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OV 15 1991

Distr.  
GENERAL

A/C.1/46/18  
12 November 199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六届会议  
第一委员会  
议程项目58

## 《非洲非核化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1991年11月11日

###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，该报告已作为1991年10月21日第A/46/572号文件，在项目58“《非洲非核化宣言》的执行情况”之下，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

我在1991年7月11日的信中通知你说，我国政府于7月10日存交了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加入书(A/46/302)。

现在，谨又通知你，由于南非共和国已经签署了《不扩散条约》，因此，相对国内立法已交付审查，并于1991年8月30日经由南非《政府公报》所载的一份通知，按照《军备发展法》(1968年第57号)，颁布了新的规章。1991年8月30日《政府公报》第R2122号通知内容明确强调了南非对其义务作出承诺。其全部内容如下：

“南非国防军

“第R2122号

1991年8月30日

军备发展、生产、进口、过境、出口和销售管制

“我名叫马格纳斯·马兰，现以国防部长身份，按1968年《军备发展与生产法》(1968年第57号法)授予给我的权力行事，在此就军备的发展、生产、进口、过境、出口和销售，宣布如下：

“从本通知公布之日起，可用于核武器的核爆装置或部件和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二条所称的核爆装置，不应在共和国境内进行发展或制造，或从共和国境外经由共和国运往其他地方，或从共和国输出，或在共和国境内外进行销售；不应试图在共和国境内发展或制造这种物品，或经由共和国运输这种物品，或输出这种物品，或在共和国境内外销售这种物品”。

接着上一步骤，南非政府于1991年9月16日同国际原子能机构（原子能机构）签订了《保障协定》。《协定》同日起开始生效。按照《保障协定》，南非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最初报告，其中列出该国境内核活动中的一切核材料。

原子能机构一份新闻稿（1991年11月8日第1196号）曾经说过，南非最近按照《协定》提交了最初报告，目前正由原子能机构加以审查之中。

审查之后，按照同南非政府作出的安排，原子能机构将依其正常作法，开始核查以证实最初报告。同时，南非与原子能机构将展开必要的谈判，以期按《保障协定》的要求，完成详细的附属安排。为此目的，估计原子能机构两支谈判队伍将在1991年底前访问南非，一队处理常规核设施，另一队处理浓缩设施。

除此之外，南非政府还请原子能机构参加保障措施讲解会，使南非当局和官员熟悉全面保障工作。

南非外交部长博塔先生过去几年来，一再表示南非支持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。由于其他非洲国家加入《不扩散公约》，尤其是南部非洲几个国家最近加入，南非因而受到鼓舞，它们为这项目标开放门户，即使整个非洲无法立即达到，至少南部非洲地区最初会如此做。南非加入《不扩散条约》、签订《保障协定》、采取后续的步骤，应视为面向这种发展情况的正面态度。

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斯图尔德（签名）